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洒水降尘项  
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0879001001

招 标 人：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2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26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42 -

#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洒水降尘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洒水降尘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0879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洒水降尘项目（三次）。

最高限价：15000.00 元/月（不含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配套容量不下于 12m<sup>3</sup> 洒水车 1 辆及驾驶员。

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 24 个月，工作时长每日 10 小时，按月计算租赁费，当月租赁时间超过 15 天的，按整月支付租赁费用；不超过 15 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具体租赁时间以单个租赁合同签订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
-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上发布。

##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吴亮

联系方式：15955275354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项目联系人：毕玉

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项目名称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长项目部洒水车租赁项目
1. 1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0879001001
1. 1	供货（服务）期	总服务期 24 个月，工作时长每日 10 小时，按月计算租赁费，当月租赁时间超过 15 天的，按整月支付租赁费用，不超过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具体租赁时间以单个租赁合同签订为准。
1. 1	供货（服务）地点	天长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 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吴亮 电话：159552745354
1. 2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毕玉 电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1.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4	采购预算	/
1.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为（人民币）15000.00 元/月（不含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4. 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1000 元（不含专家评审劳务费）。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2. 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照《滁州市评标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标准》（滁公管〔2017〕34 号）计算，招标专家评审费约 2480 元，（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5.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网站予以公告。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7.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0.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等网站
3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方式【须为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5000 元。</p> <p>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p> <p>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p> <p>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p> <p>缴纳时限：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延期签订的，延期签订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合同期满后）。</p> <p>其他相关要求：</p> <p>①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②须有保函编号；③须加盖银行公章而非银行业务专用章；④格式见合同附件；⑤保函的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后；⑥须由滁州本地银行或在滁州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p>
3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 <u>质疑</u> 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02 月 05 日 9 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进行异议（质疑）。
39.6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u>2026</u> 年 <u>02</u> 月 <u>06</u> 日 <u>17</u>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 网站予以公告。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p>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p> <p>3、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p>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变更交易方式	<p>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为一次、二次招标失败原则上进行三次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可采取继续从合格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p> <p>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保证金按规定缴纳；②、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若招标公告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 (二) 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6.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7. 招标文件的发出

17.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出。

## 18. 样品（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8.1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8.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20.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 20.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人应按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税金另计，由招标人另行支付），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单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

21.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7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1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2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

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7.4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8.4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 29. 评标

### 29.1 评标准备工作

29.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9.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9.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9.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29.2 评标办法

29.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务必掌握系统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9.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

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29.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协助招标人处理。

####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9.9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

### 30. 定标

####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 **31.1 废标（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废标（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2 变更交易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六）合同的授予**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4. 履约担保**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七) 纪律和监督

###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 异议

### 39. 异议

39.1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 被异议人名称；
-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7) 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一、总则**

#### **1.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 **2. 评标程序**

##### **2.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 1.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1.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各投标人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 2. 2 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 2.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2. 3 比较与评价**

2. 3. 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4. 1 中标候选人数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投标文件初审**

#### **3. 资格性审查：**

###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符合性审查

####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温馨提示：** 1. 投标文件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 其他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各投标人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四、比较与评价

6. 本次评选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小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评审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为中标候选人。投标评审报价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抽球确定中标人。

### 6.1 商务标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需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6.1.2 评标委员会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 被暂停营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长项目部因矿山生产需要，为满足矿山洒水降尘需要，需临时租赁洒水车一辆。

### 二、采购清单

投标人应该提供满足本章节要求的货物，并必须满足招标人现场实际要求，其中包括下列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租赁费最高限价	备注
1	洒水车 1 辆	出厂年限为 5 年以内（出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置有效的交强险、车损险等保险、产权清晰；要求车辆罐体最少 12m <sup>3</sup> ，如驾驶员临时有事，需有中标人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替班；提供最新一期的罐检材料，驾驶员提供。	15000.00 元/月 <b>（不含税）</b>	车辆以运至现场开始计算，车辆来回路途费用自理，包含在投标价中。

注：整体项目租赁期限：24 个月，工作时长每日 10 小时，驾驶员住宿中标单位自理，日常可在项目部用餐（无需缴纳费用）（如在项目部用餐请提供体检报告），甲方提供洒水车车辆用柴油，提供水源及停放地点。中标人应具备配备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驾驶员的能力，驾驶员驾龄应 3 年以上，年龄应在 60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且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强烈的安全观念、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生活习惯，服从管理，坚守岗位。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购置后用于本项目）、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现场）、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四、其他要求

(一) 提供的租赁产品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 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替换。

(三)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供方对在租赁期内的货物，提供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的服务响应、12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的服务；
2. 供方需提供长年 24 小时开机的报修电话、联系人和投诉电话、联系人；
3. 供方应免费为需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技能培训。如提供的洒水车不满足使用要求了，须及时更换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洒水车。

(四)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 服务期：本次招标项目总服务期 24 个月，车辆工作时长约为每日 10 小时，按月计算租赁费，当月租赁时间超过 15 天的，按整月支付租赁费用，不超过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具体租赁时间以单个租赁合同签订为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此采购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内容：

- 1、 甲方因施工需要向乙方租赁工程机械，施工作业项目为：\_\_\_\_\_。施工地址：\_\_\_\_\_
- 2、 租赁期间租赁的机械由甲方供油（所租赁的机械必须满油进场）。
- 3、 甲方不能擅自将机械转让提供他人（单位）使用，更不能将乙方机械设备转让，抵押给第三方。
- 4、 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维修保养项目均由乙方负责，且需遵守业主的相关要求，维修保养人员需进场报备，机械需进出场报备，电焊人员需有应急局颁发的资格证书等。

### 5、 租赁设备类型及价格等约定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	单位	单 价	备注
1					
2					
3					

注：1、价格包含设备租金、机械保险、驾驶员工资、进出场费用、安全责任险和其他相关保险费用、机械维修保养、招标代理费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配件损耗费用、管理费、利润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费用：每台机械每月作业时间不足 15 天的据实结算，当月服务时间超过 15 天的，按整月计算。

### 第2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_\_\_\_\_，租赁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协商同意，可对合同延期。

### 第3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月初核对上个月的台班时间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业主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注：甲方支付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价支付。即为税金部分由甲方承担。

### 第4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密切配合甲方的施工生产，满足甲方施工要求，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排，但有权拒

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2、负责配备设备操作，维护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的处理，确保机械技术状态完好。

3、负责操作人员的工资及设备维修配件。

4、与甲方共同办理机械设备的租赁费用的确认工作。

5、乙方安排的机械与驾驶员由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如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自行处理。

####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现场指挥和调度。

2、负责计时及和乙方结算。

3、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 第5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的当天，乙方必须安排机械准时进场，如无故不配合现场调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处罚金额为一次 2000 元。

2、乙方安排的机械和司机必须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如出现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如不服从指挥，一次罚款 500 元，不得消极怠工、窝工，如经业主单位或甲方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发现第二次，罚款 3000 元且直接清退出场；若有其他严重违规情况，甲方有权把乙方设备清退出场，租赁费用不予结算。

3、驾驶员必须负责租赁机械的施工作业安全，由驾驶员操作不当或机械自身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或设备损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自行负责辅助油料、机械维修、配件费用及驾驶员食宿。

5、如因工程需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联系单五日内提供甲方所需机械进场，如无法提供所需机械，甲方有权另找机械。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或者滁州法院提起诉讼。

**第7条 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第8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7)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 其他（如有）。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文件, 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8、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建设。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

本承诺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进行服务。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按招标人要求调整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4:

##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u>每月</u> (不含税)
投标总报价\供 货（服务）期	(小写) : <u>元/月 (不含税)</u>
	供货（服务）期: <u>24 个月</u>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每月                    （不含税）（小写）      元/月（不含税）。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联系人: \_\_\_\_\_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不含税单价 (元/台*月)	税率	备注
1	洒水车 1 辆	12m <sup>3</sup>	1			
投标报价大写: 每月_____ ; 小写: _____ 元/月; (填入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注: 1. 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 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 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2.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 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税金除外)。

3. 最终价格按实际数量结算, 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税金除外)。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天长项目部洒水车租赁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滁州琅琊山矿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亮

联系电话：15955275354

(盖单位章)

2026 年 02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毕玉

联系电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盖单位章)

2026 年 02 月